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3 人，請假 2 人；列席董事及監事 4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7.10.31 財政部召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一、傳閱談話摘要。
- 2、107.11.13 理事長邀集財政部所屬銀行工會理事長至本會討論會務。
- 3、107.10.4「本行電子銀行業務手續費訂價策略」會議中爭取行員網路跨行轉帳每月 10 次免手續費。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預算報告

審核 108 年度預算報告及 107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

- 1、審核 107 年 8 月份至 107 年 11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討論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
 - (1) 會員入會追溯 2 年會費，但加入未滿 1 年，討論可否申請本會獎學金。
 - (2) 某會員子女因轉學所需，商請本會提供該子女領取獎學金之證明。
 - (3) 本年度共有 379 人申請（不含入會未滿 1 年之 12 人），審核結果：洽悉。
- 3、報告 107.10.19 第 7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擬將本會總幹事職稱修改為秘書長。

說明：依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9 條及費用支出管理辦法第 7 條。

決議：通過，送下次理事會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洽悉，送大會討論。
- 4、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 年 8 月 24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建請行方修改本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計息、付息方式比照軍公教優惠存款計、付息方式辦理。

決議：本案上屆理事會議已提案討論過，目前國內營運部已在研辦中。

執行情形：107.10.30 本會召開「研商員工退休金綜合存款作業會議」，
決議：改為綜合存款乙案，資訊處已在處理中。

臨時動議

- 1、案由：建請行方恢復管庫主管出納津貼。

決議：送勞資會議爭取。

執行情形：送 107.9.10 第 7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行方紀錄決議為：本案緩議，錄案供參；本會紀錄：錄案，請發行部及會計處再行研辦。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吳德仁

案由：建請向行方爭取工員得比照職員辦理勳章獎勵金。

說明：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詳附件三)職員可有獎勵金，爭取工員比照辦理。

決議：通過，列入勞資會議處理。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請行方施行彈性上下班制度，以及落實非上班時間行員 ATM 補鈔，可擇優選擇加班費或值班費。

說明：

- 一、接獲會員來電建議本行實行彈性上下班制度。
- 二、員工非上班時間至 ATM 補鈔，如遇刷卡時間未達半小時則不發給加班費，建議本會應爭取於此情況可擇優發放值班費。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爭取本行警員在國定假日出勤，應比照行員給予一日所得。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協商。

提案 4. 提案人：姚君潛理事 連署人：林政潭、蔡能松、江明宏、李正宗

案由：建請行方將管庫主管納入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精神之範疇，發揮互助精神，減輕同仁負擔。

說明：

- 一、本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一、為發揚所屬出納人員互助精神，減輕同仁負擔，才訂定其要點。
- 二、管庫主管職司、金庫管理均規範於出納業務項下，刻意排除管庫主管非出納人員，解釋似乎過於狹隘，管庫主管及出納主辦對其金庫內券幣…等共同負責(詳見金庫管理須知)，金庫券幣進出庫保管等同現金之收付行為，而金庫券幣均間接來自於客戶或聯行之現金，進出庫之存提券幣及保管所為之行為乃人類行為之一環，人類行為難保不會有疏忽損失之

發生可能，如遇不明原因短少時，當金額不多尚在能力負擔範圍內，往往負責二人畏於受處份之考量下，由二人平均自行承擔損失之情況，曾有耳聞，即只要是有人類行為，就有可能發生疏忽之或然率，管庫主管雖未直接動手詳細點數券幣，但其責任並未因此而減輕，還是有發生疏忽賠償問題之機率。

三、本行現行出納作業情況：

- 1、管庫主管輪值時，亦同時承擔出納主管之工作，舉凡「櫃員現金收入紀錄表」、「櫃員現金支出紀錄表」、「券幣進出庫單」等經副襄理欄之主管欄位均由管庫主管核章，及本行出納業務 SOP3-2-3 櫃員主任填製券幣進出庫單……送管庫主管核章等等，均可證明輪值時之管庫主管同時擔任出納主管工作，而非僅保管金庫鑰匙而已。
 - 2、出納業務 SOP3-1-1 櫃員主任會同管庫主管開啟金庫、3-2-5 營業終了櫃員主任設定時間並經管庫主管確認後關閉庫門……。另於本行金庫管理須知四、金庫之管理人員：(一)金庫由各單位主管指派中級襄理(專員)以上一人為管庫主管；初級襄理(專員)以上一人為出納主辦，與管庫主管共同負責……。綜由以上本行出納業務現行運作情形，出納主辦即為櫃員主任，而非行方認知之出納主辦即出納主管，再則許多分行單位出納僅編制主辦一人，斷無可能一人可統攬經辦、主辦、櫃員主任、出納主管等職司於一身，如此豈不違反本行責任分級制度。
- 四、第 7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第十一案資方說明部分，所引用函文均為民國 80 年代初期函令見解，距今業已久遠，現已歷經時代變遷，勞工意識抬頭，勞工權益維護亦日益完善，資方實有另行敘明緣由，重新函請上級單位釋疑之必要，不應再固守數十年前之見解，而違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精神，令互助美意有缺角之憾。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提案 5. 提案人：姚君潛理事

連署人：林政潭、蔡能松、江明宏、李正宗

案由：為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請將本行員工退休金儲蓄存款帳戶，納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69 條、勞動基準法 58 條等立法精神之保障。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三、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 38 條（退休金請求）亦有相同保障機制之設計。
- 四、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42 條請領退休金及領受撫卹金之權利，或未經其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五、本行員工退休制度依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其他公務員退休撫卹相關規定及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僅請領權益受保障，而請領後員工退休金儲蓄存款帳戶並無等同(說明 1、2)專戶配套機制之保障，請行方落實本行員工退休制度納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69 條、勞動基準法 58 條等立法精神之保障。

辦法：

- 一、請行方建請財政部修改其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42 條條文，以符相關退撫法令之員(勞)工保障。
- 二、請行方規劃員工退休金儲蓄存款帳戶之專戶化設計，納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69 條、勞動基準法 58 條等立法精神予以保障，“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請向行方爭取提高本行行員房屋貸款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近來有會員在本會網站留言，近年來因房價已高漲，特別是臺北市及新北市，目前行員貸款額度最高為 800 萬元整，實無法照顧到同仁，建議提高本行行員優惠房貸額度。

辦法：向行方爭取提高本行行員房屋貸款額度及調降利率。

決議：送勞資會議爭取。

八、散會（下午 2：5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 第 6 次 理 事 會 會 議 簽 到 表

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11：00

地點：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 事	朱兆傑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3	理 事	吳進富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 事	陳義清		請假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理 事	林銘川		請假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6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請假
6	理 事	阮呂文欽			17	監 事	曾文君		列席
7	理 事	潘清收			18	監 事	吳振昌		列席
8	理 事	姚君潛			19	監 事	林富寬		列席
9	理 事	李正宗			20	監 事	黃三杰		列席
10	理 事	江明宏		請假	21	總幹事	蔡慈文		司儀 記錄
11	理 事	程秀萍			22	秘 書	梁景揚		列席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3 人，請假 2 人
列席董事 2 人，列席監事 2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請 假 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地 點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同事請假代理
請假人簽名	陳義清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7.11.14
收(1)文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
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財政部2樓216會議室

參、主席：阮常務次長清華

記錄：洪崇鳴

肆、出、列席者：詳後附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臺灣銀行函報之財政部所屬銀行員工薪資與公務員薪資脫鉤原則研議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國營銀行之評估指標原則通過，如有相關意見仍得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反映；工會對於評估指標之計算公式，如有相關建議得隨時向工作小組反映，再提到專案小組討論。
- 二、部分評估指標之計算公式，涉及與本國銀行比較部分，現階段修正為與公股民營銀行比較，並請國庫署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三、本專案小組原則每一個半月召開乙次。

陸、散會：下午4時20分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
第3次會議

- 一、開會時間：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部2樓216會議室
- 三、主持人：阮常務次長清華
- 四、出席機關(構)單位及人員：

事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輝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謝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陳宗傑 林信慶
中國輸出入銀行工會		林雅宜

五、列席機關(構)單位及人員：

事業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會計處	處處長	湯加華
人事處	處處長	李新河
財政部部長室	專門委員	鄭瑜

臺灣銀行待遇調整評估指標草案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資料來源
1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	1.((衡量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前次衡量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1)×100% 2.增幅3%以內者基準分0分，超逾3%每增0.1%加1分。	主計總處
2	員工生產力(稅前盈餘加計政策影響數)	1.決算稅前盈餘/員工人數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3.稅前損益/員工人數 4.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本行會計處 金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3	獲利能力(稅前盈餘加計政策影響數)	1.(決算稅前盈餘-前三年度決算稅前盈餘平均數)/前三年度決算稅前盈餘平均數×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0分，每增(減)1%加(減)1分。(45%) 3.(本行最近三年稅前損益平均數-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損益平均數)/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損益平均數×100% 4.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0分，每增(減)10%加(減)1分。(45%) 5.(本行最近三年稅前資產報酬率(ROA)-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資產報酬率(ROA))/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資產報酬率(ROA)×100% 6.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	本行會計處 金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p>相同者得基準分 0 分，每增(減)0%加(減)1 分。(5%)</p> <p>7.(本行最近三年稅前權益報酬率(ROE)-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times 100\%$</p> <p>8.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0 分，每增(減)0%加(減)1 分。(5%)</p>	
4	營運規模	<p>1.資產市占率</p> <p>(1)本行資產/本國銀行資產總額$\times 100\%$</p> <p>(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25%)</p> <p>2.淨值市占率</p> <p>(1)本行淨值/本國銀行淨值總額$\times 100\%$</p> <p>(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25%)</p> <p>3.存款市占率</p> <p>(1)本行總存款/本國銀行存款總額$\times 100\%$</p> <p>(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25%)</p> <p>4.放款市占率</p> <p>(1)本行總放款/本國銀行放款總額$\times 100\%$</p> <p>(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p>	金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25%)	
5	同業薪資水準(含獎金)	<p>1.本行每月平均薪資/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X100%</p> <p>2.與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0分，每少0.5個百分點加1分。</p>	主計總處
6	政策性因素	<p>1.由銀行自行填報年度中執行之政策性業務（當年度新增、交辦未納入預算）</p> <p>2.每新增1項政策性業務加1分。</p>	

臺灣土地銀行待遇調整之衡量指標草案(107.10.31)

1. 共同性指標：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員工生產力、獲利能力、營運規模、同業薪資水準等指標，詳如下表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資料來源
1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	1. $((\text{衡量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text{前次衡量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1)\times 100\%$ 2. 增幅3%以內者基準分○分，超逾3%每增0.1%加1分。	主計總處
2	員工生產力(決算稅前盈餘加計政策影響數)	1. 決算稅前盈餘/員工人數 2.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本行會計處
		3. 稅前損益/員工人數 4. 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金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3	獲利能力(決算稅前盈餘加計政策影響數)	1. $(\text{決算稅前盈餘}-\text{前三年度決算稅前盈餘平均數})/\text{前三年度決算稅前盈餘平均數}\times 100\%$ 2. 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增(減)1%加(減)1分。(45%)	本行會計處
		3. $(\text{本行最近三年稅前損益平均數}-\text{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損益平均數})/\text{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損益平均數}\times 100\%$ 4. 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增(減)10%加(減)1分。(45%)	金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5. $(\text{本行最近三年稅前資產報酬率(ROA)平均數}-\text{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資產報酬率(ROA)平均數})/\text{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資產報酬率(ROA)平均數}\times 100\%$ 6. 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增(減)○%加(減)1分。(5%)	本行會計處
		7. $(\text{本行最近三年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text{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text{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稅前權益報酬率(ROE)平均數}\times 100\%$ 8. 本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與本國銀行最近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增(減)○%加(減)1分。(5%)	本行會計處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資料來源
4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1)本行資產/本國銀行資產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金管會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2. 淨值市占率 (1)本行淨值/本國銀行淨值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3. 存款市占率 (1)本行總存款/本國銀行存款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4. 放款市占率 (1)本行總放款/本國銀行放款總額×100% (2)與前三年度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25%)	
5	同業薪資水準	1. 本行每月平均薪資/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100% 2. 與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分，每少0.5個百分點加1分。	主計總處
小計			

2. 差異性指標:指政策性業務達成情形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資料來源
1	政策性因素	1. 由銀行自行填報年度中執行之政策性業務(當年度新增、交辦未納入預算) 2. 每新增1項政策性業務加1分。	本行各業管單位
小計			

3. 其他指標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資料來源
1	其他可量化指標	1. 由各銀行自行填報。 2. 要考量具體、明確及合理性。	本行各業務管單位
小計			

中國輸出入銀行待遇調整衡量指標草案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公式	資料來源
1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年增率	$((\text{衡量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 / \text{前次衡量年度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 - 1) \times 100\%$	主計總處
2	事業生產力	(1). 放款、保證、輸出保險成長率(40%) $(\text{本年度營運量} - \text{前三年度營運量平均數}) / \text{前三年度營運量平均數} \times 100\%$	本行會計處
		(2). 放款、保證、輸出保險與前一年度相比成長率(60%) $(\text{本年度營運量} - \text{前一年度營運量}) / \text{前一年度營運量} \times 100\%$	
3	營業收入(調整政策性因素)	(1). 營業收入成長率(40%) $(\text{本年度營業收入} - \text{前三年度營業收入平均數}) / \text{前三年度營業收入平均數} \times 100\%$	本行會計處
		(2). 營業收入與前一年度相比成長率(60%) $(\text{本年度營業收入} - \text{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 \text{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times 100\%$	
4	獲利能力(調整政策性因素)	(1). 盈餘成長率(40%) $(\text{本年度稅前盈餘} - \text{前三年度稅前盈餘平均數}) / \text{前三年度稅前盈餘平均數} \times 100\%$	本行會計處
		(2). 盈餘與前一年度相比成長率(60%) $(\text{本年度稅前盈餘} - \text{前一年度稅前盈餘}) / \text{前一年度稅前盈餘} \times 100\%$	
5	同業薪資水準(含獎金)	本行每月平均薪資/主計總處公布之銀行業每月平均薪資 x 100%	主計總處
6	政策任務	政策任務達成力 依財經部會之政策性計畫，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本行風險管理處

附件(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7年1~10月收支明細表暨108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7年度 預算	107年度 1~10月收支	108年度 預算	與107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7,800,000	6,857,760	7,800,000	0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48,347	54,000	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0	0	0	0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1,000			
補助款	60,000	0	60,000	0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7,914,000	6,907,107	7,914,000	0	
會議費	300,000	230,194	300,000	0	
活動費	1,652,000	93,762	1,652,000	0	
組訓費	0	0	0	0	
勞動教育費	0	21,810	30,000	30,000	增加勞教場次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136,770	350,000	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45,000	250,000	0	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240,000	187,244	24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5,268	15,000	0	
旅費	70,000	65,343	70,000	0	
交通費	30,000	4,700	30,000	0	
運費	0	0	0	0	
訓練費	0	0	0	0	
顧問費	0	0	0	0	
雜費	150,000	13,471	150,000	0	
推廣費	120,000	36,70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0	10,000	0	
訴訟費		0			
郵電費	50,000	21,996	75,000	25,000	補助理事長及會務人員電話費
保險費	50,000	41,890	5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40,000	27,840	40,000	0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伙食費	0	0	0	0	
薪資支出	600,000	444,977	600,000	0	
加班費	80,000	84,326	90,000	10,000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38,386	150,000	0	
資遣費	0	0	0	0	
會員慰問金	500,000	544,500	600,000	100,000	
會員禮金	700,000	522,000	7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800,000	0	800,00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100,000	1,798,425	2,100,000	0	
會員紀念品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支出合計	8,267,000	4,564,602	8,432,000	165,000	108年度預算結餘：-518,000
銀行帳號	106.12.31結餘	107.10.31結餘			
NO.052-004-63779-1	9,682,581	11,956,387			
NO.003-004-25498-8	4,742,271	4,780,970			
NO.003-007-57566-4	0	0			
零用金	20,000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4,444,852	16,787,357			

附件一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備註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